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 |

**济政办发〔2021〕8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**

**工作计划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1年6月24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**

**2021年市政府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结合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从我市实际出发，突出地方立法特色，着力抓好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需要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、市政府规章项目，积极发挥立法的引领、推动和保障作用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市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：**

**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（5件）**

**（一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（2件）**

**1.济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**

**起草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**

**2.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修改）**

**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**

**（二）调研的立法项目（3件）**

**1.济宁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**

**调研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**

**2.济宁市港口条例**

**调研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**

**3.济宁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**

**调研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**

**二、市政府规章项目（5件）**

**（一）完成的立法项目（4件）**

**1.济宁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（修改）**

**起草单位：市司法局**

**2.济宁市河道管理办法**

**起草单位：市城乡水务局**

**3.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**

**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**

**4.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**

**起草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**

**（二）调研的立法项目（1件）**

**1.济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**

**调研单位：市城乡水务局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**